

# 清远市清城区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市政及公共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澜水新区院环西路 联系电话：0763-3480320 联系人：孙国光
3	中介服务名称	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所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其中一项即可：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2. 机构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均为机构正式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凭证需能体现劳动关系（如缴费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时提交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且具备安防检测相关专业能力及对应从业或培训证书； 3.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其他硬性要求： 1.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无任何例外情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专项承诺，明确转包/分包的具体违约责任； 2. 近3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3个及以上政府信息化/公安安防类项目第三方验收检测服务业绩（响应时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双方、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盖章页，清晰体现检测/测评服务属性），同时提供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 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及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有效相关标准等），对本项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开展现场抽样检验，出具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满足项目整体验收要求。



		<p>服务要求:</p> <p>1.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或其认可的职称评审机构) 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或以上) 职称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有效培训合格证书; 响应时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甲方有权核查资质证书真实性 (如通过官方渠道核验),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主导检测工作, 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甲方有权现场核查人员资质及社保缴纳情况。</p> <p>2. 配套测试工具:</p> <p>(1) 需配备以下工具且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 网络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电能质量分析仪、视频综合测试卡、线缆分析仪、电磁辐射分析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及其他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专业设备 (响应时列明具体设备清单);</p> <p>(2) 工具权属证明要求: 如为购买的, 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 如为租用的, 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如为自有的,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设备购置凭证+相关权属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方式: 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开展工程现场抽样检验, 抽样比例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抽样比例不低于相关标准规定的最低要求, 具体比例在检测方案中明确);</p> <p>2. 服务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项目所在地)</p> <p>3. 现场服务要求: 检测机构需向项目业主提交书面现场检测计划 (含检测流程、人员分工、安全防护措施)。</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评选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资质、项目团队配置、检测方案、服务承诺、报价合理性等, 评分标准需客观、量化, 评分细则另行制定并随采购公告一同发布。</p>
8	计价标准	<p>1. 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项目服务总价包干 (含税、检测费、现场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工具使用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且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乙方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成本测算依据, 直接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预算: <u>最高限价 345976.29 元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u>。<u>最低限价 328677.47 元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u></p> <p>3. 报价有效性: 供应商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 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正式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明确委托权限及期限,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明确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p>
9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p>

		<p>2.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日历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含现场检测、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周期）；</p> <p>3. 现场检测工作需在项目业主发出书面检测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不含承建单位整改时间），逾期未启动或未完成的，按逾期交付处理；</p> <p>4. 服务期中选单位出具正式检验检测报告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且采购单位支付完毕全部检测服务费之日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迟的，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顺延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p>
10	验收	<p>1. 验收节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后进行终验，由项目业主出具验收意见。</p> <p>2. 验收时间：检测方案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正式检验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p> <p>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有效相关标准（核心为《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进行验收，不同标准有冲突的，以要求最严格、标准最高的为准。</p>
11	结算方式	<p>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发票信息需与甲方备案信息一致），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p> <p>（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及前期准备）；</p> <p>（2）中选服务机构出具正式检验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尾款（无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2. 财政资金支付约定：鉴于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p> <p>（1）甲方在取得财政部门授权支付额度后，按照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完成款项支付；</p> <p>（2）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之日，甲方需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进展告知乙方；</p> <p>（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检测服务。</p> <p>3.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需与实际服务内容、金额一致，发票信息需准确无误，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p>
12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不得规避本采购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且不得改变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相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若本项目属于财政备案管理范围，补充合同须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期限为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材料由乙方配合甲方提供。

2. 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约定。